

第四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6
(GC(49)/1)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进展报告和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具体建议”的报告（GOV/2002/10），并原则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活动建议。GOV/2002/10 号报告预期在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情况下，许多产出可以在 3 年内实现。注意到其他活动正在进行。理事会请总干事定期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及其资金筹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继印发的 GC(47)/17 号、GOV/INF/2004/1 号和 GOV/2004/50-GC(48)/6 号报告满足了这一要求。第四十八届大会在 GC(48)/RES/1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鼓励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突出强调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交。本报告审查了 GOV/2002/10 号报告所预期的 3 年时间内的活动和成就并描述了 2006—2009 年核保安新计划，从而满足了这些要求。理事会 2002 年还要求对所设立的 3 年计划筹资机制进行审查。本报告包括了这一审查情况。

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审议了本报告。理事会：

- a.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 b. 核准了总干事关于“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的建议；
- c. 核准了继续为“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所列活动自愿提供资金，而不定指标，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向理事会 2002 年 3 月作为在普通资金中预算外计划资金的分资金项下设立的核保安基金自愿提供捐款；

- d. 向大会提交了本报告并建议大会：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注意到“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并吁请各国向核保安基金自愿提供捐款，以促进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与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有关的活动。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进展报告和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 言

1. 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核准了设想持续 3 年的“防止核恐怖主义活动计划”¹。很显然，导致大会请总干事制订打击核恐怖主义加强措施的重要性并没有减弱。从 3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最近各种会议的结果也可明显看出，需要为改进核安全做出更大和更快的努力，因为成员国需要在这方面得到实质性的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新计划目前已制订完成。本报告还将总结原子能机构直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 3 年核保安活动情况。秘书处将应请求提供有关这 3 年期间的全面进展报告。

B. 核保安

2. 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请求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保安，从而减少核恐怖主义行为得逞的危险。原子能机构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涉及以下广泛领域：促进制订和遵守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制订国际社会可接受的国际准则和建议；提供相关的评定服务、培训、设备和技术咨询；以及提供或促进信息交流和相关服务。为了给原子能机构内外的概念方案和活动提供一个共同的基准点，核保安咨询组确定了核保安的工作定义²。

3.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责任完全在于当事国。遵守原子能机构加强保安的准则和建议是自愿的，并尊重当事国在保安问题上的首要考虑因素。原子能机构在

¹ GOV/2002/10 号文件。

² 核保安：防止和侦查以及应对涉及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或其相关设施的盗窃、破坏、擅自获取、非法转移或其他恶意行为。

加强核保安方面的作用及其活动范围由成员国决定，并反映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相关决议中。因此，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服务是在“应求”的自愿基础上提供的。

C. 核保安咨询组

4. 核保安咨询组继续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就原子能机构有关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核设施的恐怖行为或其他恶意行为的活动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核保安咨询组已就制订一系列可供所有成员国用于在国家和设施一级制订和加强国家核保安基础结构的核保安导则文件提供了咨询。核保安咨询组还提出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有效性的措施建议，并就实施的优先次序提供了指导。核保安咨询组积极参与了“2006—2009年核保安新计划”的制订工作。

D. 核保安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2002—2005年）

5. GOV/2002/10号文件所载经理事会核准的总干事关于核保安领域活动的建议为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一个庞大的议程。该建议把加快原子能机构现有活动与制订广泛的新措施结合起来，以期应请求协助成员国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和运输活动的恶意行为。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监管和衡算对材料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防止盗窃；对材料、场所和运输活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袭击；侦查非法贩卖和采取放射性应急响应措施。

6. 已经利用一个整体综合方案实施了GOV/2002/10号文件所列活动。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用于促进核保安和原子能机构其他目标如核查或安全等领域，一直在寻求和利用协同作用，并重视业已建立的能力。大会认识到³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也能加强这类源的保安。大会⁴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衡算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转用所作的重要贡献。

D.1. 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7. 秘书处将应请求提供3年来执行GOV/2002/10号文件所取得的全面进展情况。以下各段简要概括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³ GC(47)/RES/8号决议。

⁴ 同上。

8. 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最优先重视在成员国开展立竿见影的活动，以便在国家一级对核保安进行及时改进。

9. 这些活动的结果和成效是：提高了各国对建立支持核保安基础结构包括监管系统重要性的认识；改进了各国应对恶意行为所致危险的准备工作；加大了法律承诺；有更多的国家加入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通过在各地区举办的有约 1500 名学员参加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了成员国处理核保安问题的能力；加强了在边境建立辐射监测能力。开展了 100 多次评价工作组访问，包括进行总体需求评定、实物保护评价、薄弱环节评估以及对以前的活动和工作访问采取后续行动。需求评定和评价工作组访问表明有必要做出大量改进。由于工作组访问的结果，已改进了对若干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并通过双边计划提供了补充支助。已经确保了大量易受攻击、高活性放射源的安全。提高了若干边境检查站的探测能力。

10. 该活动计划的实施涉及到秘书处所有各司。为确保有效、一致和综合连贯地执行这项计划，广泛的协调非常必要。这种协调包括 3 个主要功能：规划、监督以及评价和报告。已经建立了一个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为监督执行情况和向核保安基金捐助者提供资金或捐款使用的简要财政报告奠定了基础。

11. 技术合作计划为在成员国实施一些核保安活动提供了一种机制。尽管该活动计划构成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计划内涵，但在技术合作计划范围内制订的项目为举办培训班和在一些情况下进行技术援助提供了实施手段。通过采取这种做法，促进了与成员国进行技术合作的机制与计划内涵的结合，并产生了有益的成果和避免了工作重复。

12. 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对于计划的执行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财政捐款的国家所确定的具体条件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确定计划优先次序的需求。已经与捐助者谈判了单独捐款协议，并考虑到计划因素以及捐助国或国家集团提出的意愿和条件。

D.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3. 原子能机构定期与那些向实施核保安计划提供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的国家进行协调。定期与所有捐助国举行会议。此外，还举行单独会议，审查每笔捐款的进展，特别是在捐款包括大量财政资源或实物捐助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原子能机构除与捐助国集团进行全面协调外，还拟进一步加强与单个捐助国的双边协调。

14.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寻求与其他地区、跨地区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络、合作和协调，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刑警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万国邮政联盟。

E. 国际文书⁵

15. 近年来的发展已导致加强了一套对核保安有重要意义的国际文书。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提供了最近为修订和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所作努力的结果方面的情况。《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是一个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已有 70 多个国家对执行该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该准则为制定和统一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政策、法律和规章提供了指导意见。支持实施该行为准则特别是有关放射源保安的具体导则是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的一项主要职能。

16. 2005 年 4 月联大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也具有重要意义。“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将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起开放供签署。该公约详述了与非法和蓄意拥有和使用放射性物质⁶或放射性装置以及利用或破坏核设施有关的犯罪行为。缔约国将被要求必要时采取措施把这些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要求“缔约国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受到保护，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

17. 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问题的第 1540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并加强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除其他外，特别是核武器，并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包括对有关材料实施适当控制的国内控制系统。为此，各国有义务实施各种衡算和控制措施；实物保护措施；边界控制；侦查、遏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的措施以及进出口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几乎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的结构和活动。该决议特别侧重于核保安的预防和侦查要素。

18. 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实物保护公约”就是其中的一个公约。该决议还强调了加强全球应对非法转移核材料这一挑战的必要性，这表明各国有必要建立打击非法核贩卖的国家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业已包括应请求协助各国实现此目的的措施。

⁵ 本节所列既包括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也包括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⁶ 为本公约的目的，“放射性物质”系指：含有能进行自发衰变（这一过程伴随有发射一种或几种类型的电离辐射，如 α 射线、β 射线、中子粒子和 γ 射线等）的核素并由于其放射性和易裂变性可能造造成死亡、重伤或财产或环境重大损害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F.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⁷

19. 在起草新计划的过程中，与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磋商。2005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不限人数的会议，会上介绍并讨论了“核保安计划”的初稿。根据与会者提出的修订和修改建议，起草了一份经修订的计划，并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核保安咨询组也是这次磋商过程的一个主要伙伴，其任务是提供建议和专门知识。

F.1. 基础

20. 自 2002 年以来，与接受国、捐助国、来自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外部的计划执行伙伴、国际和地区组织就“核保安活动计划”（GOV/2002/10）的执行一直在进行持续磋商。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进展报告确保了与成员国的定期对话。与成员国就当前计划的执行举行的定期会议为拟订新计划提供了有益的资料。

21. 2005 年 3 月在伦敦召开的“核保安：全球未来的方向”国际会议承认除其他外，核恐怖主义行为得逞的危险依然很大。会议的结果确定了减少危险的优先事项，并指出应持续地加强预防工作，以全面和一致的方式在放射性物质的整个寿期内对其使用、贮存和运输进行实物保护和衡算。会议还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保安框架和促进其执行的努力中发挥着领导作用。

22. 2005 年 6 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在法国波尔多举行。会议最后确认，安全和保安是确保在放射源整个寿期对其进行持续控制的有效和全面监管基础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会议还确认了打击非法贩卖放射源国际努力的必要性。

23. 其他国际和地区主动行动与“核保安计划”直接相关。这些主动行动包括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计划”、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美国“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和澳大利亚“放射源地区保安”项目，原子能机构能够在这些主动行动的重要范围内协调其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并且最重要的是获得支持，以便实现加强世界各地核保安的目的。

F.2. 结构

24. 重要的是，新的“核保安计划”能够对正在出现的优先事项和快速变化的事件作出响应。为实现这一目的，采用了强调效率和灵活性的简化结构。

25. 在原子能机构“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核保安相关活动大多并入了有着既定核保安目标的“核保安计划”。尽管核安全和保障计划的制订最初是为了实现安全和保障的目标，但它们包括了对支持核保安所必不可少的活动。“核保安计划”中

⁷ 秘书处将应请求提供有关该计划的活动、产出和执行措施的更多详细资料。

包括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对核保安基金的预算外捐款和有限数额的经常预算。为实现既定目的，属于核安全和保障计划的活动使用经常预算和其他预算外捐款。增强或加快执行以核保安为目的的这些活动将得到核保安基金的支持。

26. 该计划涵盖 4 年时间，包含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两个周期。

F.3. 活 动

活动领域一：需求评定、分析和协调

27. 第一个活动领域“需求评定、分析和协调”包含了加强整个计划基础的活动。随着对范围广泛的核保安相关活动的关注程度显著增加，支持这些活动的有关信息就变得极为重要。核保安执行所采用的结构化方案需要有效的信息以支持安排优先次序、监督进展以及确定新的活动目标。与此同时，例如对信息资源的有效管理必须加强内部和外部协调。为避免重复工作，一个系统化的计划执行方案以及资源的最佳利用是必不可少的。该领域的活动对应于原子能机构“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分计划 M.1。

28. 该活动领域的目标是：

- 建立一套能有效支持“核保安计划”执行的广泛的资料；
- 了解全球范围的核保安需要，以确定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领域；
- 了解全球非法贩卖的趋势和方式，包括涉及放射性物质的盗窃和其他恶意为；
- 充分保护敏感核保安信息不被泄漏；
- 充分协调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核保安支持计划与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
- 建立与其他国际组织相互协调的有效机制。

29. 活动包括确定核保安需要、分析和交流核保安信息；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活动领域二：防范

30. 第二个活动领域“防范”包含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遭受恶意行为的活

31. 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一旦生效，“行为准则”⁸和相关“出口/进口准则”以及未来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为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提供了显著加强的国际平台。原子能机构经各国请求在执行其义务方面提供援助，可以有助于防止核或其他放射性物质通过盗窃或破坏活动落入恐怖分子或罪犯之手。在 4 年“计

⁸ 确认《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是一个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另见 GC(47)/RES/7.B 号决议）。

划”实施期间，将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希望批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宣布打算对有关“行为准则”作出承诺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通过加入或承诺遵守这些或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各国接受有关义务或作出政治承诺以满足核保安的国际标准。因此，可以预见原子能机构将收到在该领域提供援助和指导的更多请求。通过提供准则和建议、开发人力资源、专家服务和执行支助，包括扩大公众联系和促进全面的核保安文化，“核保安计划”将增强各国的能力。需要一套更广泛的最新指导文件，以便在各国要求时帮助其执行这些国际文书。除支助活动以外，该领域的活动对应于原子能机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分计划M.2。

32. 该活动领域的目标是：

- 加强各国对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遵守或政治承诺；
- 按照要求在一国内实现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有效保护、控制、衡算和登记。

33. 活动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建立或改进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实物保护、核算和控制、运输保安以及核保安文化和可持续性。

活动领域三：侦查和响应

34. 第三个活动领域“侦查和响应”与保安和应急响应的“第二道防线”有关。

35. 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行为准则”和其他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的相关国际文书中包含了若干对成员国在侦查和响应领域的有关规定。另外，有关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接连不断的报告证明各国必须有适当的侦查和响应能力。由于非法贩卖和盗窃核材料可能导致核扩散并有可能制造简易核装置或放射性散布装置，因此侦查和应对这些行为的措施是全面核保安计划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除支助活动以外，该领域的活动对应于原子能机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分计划M.3。

36. 其目标是：

- 增强各国侦查、阻断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相关设施的非法行为的能力；
- 向成员国提供国际公认的导则和技术资料，并应成员国的请求，对其侦查和应对非法使用/拥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努力提供帮助；以及协助其努力防止和应对大型公共活动免受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37. 活动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建立或改进在边境或其他场所侦查放射性物质的能力，应对核保安事件的能力以及改进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措施。

支持核保安的活动

38.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保障计划的活动对核保安的贡献也得到承认。鉴于整个原子能机构的现有能力，并着眼于避免重复和促进效果的可持续性，这些活动的执行可能因核保安的目的而得到增强或加速。

39. 这些活动的目标是：

- 实现与放射源构成的危险相称的有效和可持续的放射源控制水平，同时不妨碍放射源的有益使用；
- 完成对核设施中恶意行为敏感目标以及可能减少这种危险的工程措施的有效确定；
- 完成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建立。

40. 原子能机构“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中详细说明了支持核保安的核安全活动，这些活动是：辐射源控制（分计划 K.5）、建立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分计划 K.2）、制订辐射安全标准（分计划 K.1）、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分计划 K.6）；可处置废物的活动是：放射性废物和废密封源的管理（分计划 L.2）以及核设施安全（计划 J）。这些活动旨在将射线照射降至最低并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将照射和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涉及到防止擅自接触/毁坏或丢失/擅自运输放射源的安全控制措施。因此，安全措施为可能防止恶意行为的补充保安措施提供了一个基础。根据材料风险和潜在后果，在保证防止无意中接触或丢失放射源的措施之外，可能还需要其他补充措施。

41. 保障计划中支持核保安的活动侧重于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衡算控制系统）（项目 N.2.15）。有效的国家衡算控制系统是保障的基本前提条件，也是对根据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的一个要求。原子能机构将支持成员国努力实施有效的国家衡算控制系统，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和国家当局之间为保障目的而进行的有效配合。若干大会决议⁹已确认国家衡算控制系统对保障和保安的双重作用。

⁹ 例如 GC(48)/RES/11 号决议。

G. 核保安活动的资金筹措

G.1. 2002—2005 年期间的资源

42. GOV/2002/10 号文件列出了原子能机构 2002—2005 年期间估计的核保安计划的资金需求¹⁰，具体是：第一年 1150 万美元，第二年 1140 万美元，第三年 1070 万美元，总计为 3360 万美元。

43. 核保安基金就是为接收这类捐款而设立的。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6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认捐了总计 4240 万美元，实际收到款额总计 3670 万美元。18 个成员国迄今通过提供免费专家、服务、设备和（或）设施的利用，已向该计划提供了实物捐助。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这两种方式对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核保安活动计划都至关重要。秘书处将应请求提供有关这类捐助的更详细资料。

对核保安基金的认捐和捐款如下：

- 2002 年，到该年底认捐 954 万美元，实收 808 万美元，实收率为 85%。2003 年和 2004 年收到这些认捐的余额 146 万美元。
- 2003 年，到该年底认捐 1855 万美元，实收 1005 万美元，其中包括与 2002 年和 2003 年认捐有关的实收额。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仍有 9% 的 2003 年认捐资金未付。
- 2004 年，到该年底认捐 899 万美元，实收 1758 万美元。同样，这些实收款与自 2002 年以来的认捐有关。到 2004 年底，对 3 年总计 3710 万美元的认捐总额已经收到了 3570 万美元¹¹。
- 2005 年，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已认捐 529 万美元，实收 104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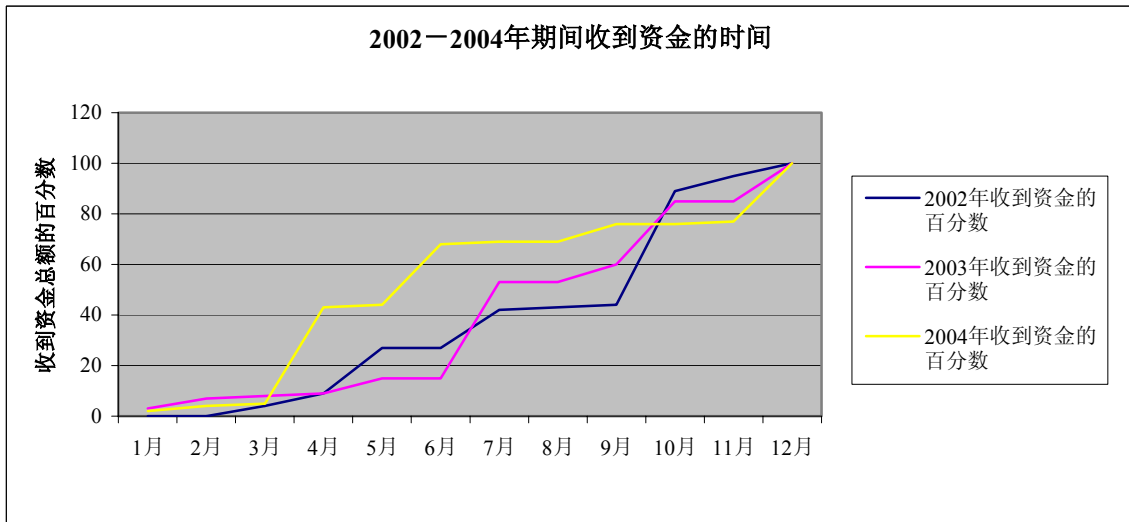
如图 1 所示，大多数资金是在该年下半年收到的。因此，在全年中的不同活动领域之间不可能均匀分配资金。

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条件绝大多数这种捐款都有使用条件。然而，为了排除活动资金来源缺口和重叠捐赠的现象，捐款前与捐助国讨论了捐赠的特定用途并取得一致意见。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在 2004 年指出，限制资金使用灵活性的这些“约束”其数量和程度都值得关切。秘书处将继续与捐助国接触，讨论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计划”框架内使用其捐款时应拥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问题。

¹⁰ GC(47)/3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2005 年计划和预算》概述部分第 34 段说明，鉴于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才核准该活动计划，并由于只是在 2002 年下半年才获得对核保安基金的财政捐款，因此包括由 2002 年下半年延续的 2003 年被视为 GOV/2002/10 号文件所述 3 年计划的第一年，而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为 2004 年和 2005 年。

¹¹ 该数额包括利息收入。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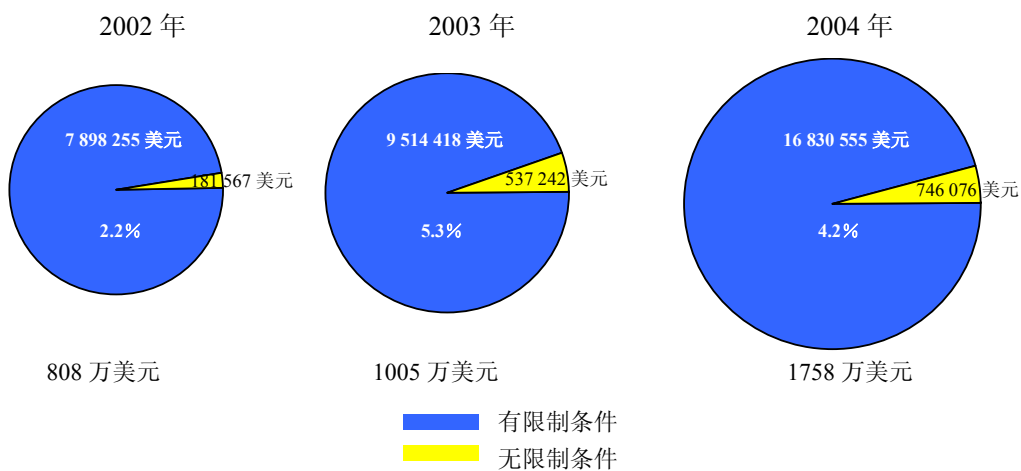


依赖少数捐助国大约 20%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资金。对少数的主要捐助国有很高的依赖性，它们提供了超过 90%的核保安基金资金来源。这种依赖对持续执行该计划可能是一个风险。

44. 图 2 提供了有关实收财政资源的情况，分为有使用条件或无使用条件两种情况。2002 年核保安基金实收资源无限制条件的占 2.2%（181 567 美元），2003 年占 5.3%（537 242 美元），2004 年占 4.2%（746 076 美元）。

图 2.

核保安基金实收款



45. 各国对核保安基金捐赠所附加的条件要求秘书处对资金的支出进行跟踪。应捐助国要求，定期向捐助国提交了报告，内容为有关捐款使用的财务信息和简要说明。

G.2. 支出

46. 从 2002 年开始并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通过合同或其他约束性安排已花费或预承付 2340 万美元（见表 1）。

表 1. 2002 年—2005 年 7 月核保安基金支出和预承付简表

领域	活动领域说明	2002/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7 月 的总额
		支出 (A)	支出 (A)	截止 2005 年 7 月末 的支出 (A)	预承付 (B)	
一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五	核设施安全/保安有关薄弱环节 评定	2 374 321	2 041 981	1 092 498	933 310	6 442 111
二	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的恶意活动的侦查	2 120 121	2 929 683	1 314 236	1 079 156	7 443 197
三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48 511	552 819	133 125	0	834 456
四	核材料以外的放射性物质的保 安	1 743 937	1 781 840	1 671 171	563 122	5 760 070
六	对恶意行为或有关威胁的响应	188 958	195 229	139 660	54 078	577 925
七	遵守和执行国际协定、准则和 建议	3 000	159 111	78 164	90 308	330 583
八	核保安协调和信息管理	283 867	470 407	705 352	548 360	2 007 986
全部活动总计		6 862 715	8 131 070	5 134 208	3 268 334	23 396 327

(A) 支出包括实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B) 预承付表示尚未计入原子能机构决算的已知合同或其他约束性安排

47. 为技术合作资金建立的计划执行机制在适当时也被用于核保安基金。其普遍原则是，技术合作资金是有关可持续发展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而核保安基金是成员国核保安基础结构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按照这种方式，可以确保在连贯的计划范畴内最佳和一致地使用资源。在 2002—2003 年期间，使用技术合作执行机制完成了“活动计划”中包含的总额为 713 656 美元的活动。2004 年这一数额上升到 740 550 美元，而 2005 年迄今该数额已达 130 万美元左右。

G.3.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的资金筹措

48. 原子能机构执行核保安计划的能力取决于成员国和各组织持续地提供资金。对 2002—2005 年活动计划资金筹措问题的以上评述表明存在与自愿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有关的常见困难。然而，根据成员国关于将核保安确定为高度优先项目的宣示以及紧急执行核保安计划的需要，预计今后几年除了可得的经常预算之外，将会继续自愿提供资金。

49. 尽管核保安基金的许多捐助国受本国预算因素的限制不能提供超过一年的认捐支助，但应当努力增加资金来源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以便将自愿捐款附加条件的数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G.4. 资金需求

50. 很显然，原子能机构需要有在成员国请求时帮助其加强打击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并很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这种能力。“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的首要目标是在成员国请求时通过支助成员国制订、维护和保持国家核保安框架，向其提供这类援助。成功执行该计划将促进世界各地的核保安得以加强。该计划的执行有赖于是否能为此目的获得预算外资金。可获得资金的数量以及资金提供者的附加条件支配着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按所述方式执行该计划。制订今后核保安活动的规划和计划仍将以未来预算外资金水平为前提而定。

51. 估计新计划的每年执行额为 1550 万美元（见表 2）。鼓励成员国向核保安基金自愿捐款，以便为计划的执行提供经费。

表 2. 建议的 2006—2009 年核保安基金年度预算

建议的 2006—2009 年核保安基金年度预算	
活动领域一：需求评定、分析和协调	建议的核保安基金预算
确定核保安需求	550 000 美元
分析和交流核保安信息	750 000 美元
信息安全	450 000 美元
与成员国的协调	450 000 美元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	200 000 美元
小计	2 400 000 美元
活动领域二：防范	
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	950 000 美元
实物保护	3 400 000 美元
控制和衡算	1 200 000 美元
运输保安	700 000 美元
核保安文化及其管理和可持续性	400 000 美元
小计	6 650 000 美元
活动领域三：侦查和响应	
边境和其他场所的放射性物质侦查	2 900 000 美元
核保安事件的响应	1 100 000 美元
加强大型公共活动的核保安	200 000 美元
小计	4 200 000 美元

表 2. 建议的 2006—2009 年核保安基金年度预算（续）

支持核保安的活动 ¹²	
辐射源的控制	600 000 美元
辐射安全基础结构	900 000 美元
辐射安全标准	400 000 美元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全	150 000 美元
可处置废物	220 000 美元
	小计
	2 270 000 美元
	建议的核保安基金年度预算总额
	15 520 000 美元

¹² 用于核装置安全和国家衡算控制系统的资金列于“活动领域二：防范”项下。